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茂南发改投审〔2023〕6号

关于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3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报来《关于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3年度）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区政府十届三十一次常务会），原则同意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2023年度）立项（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08-440902-15-01-816820）。

二、项目建设地址：茂南区金塘镇、羊角镇、露天矿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小东江中游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一期）、鸡公河下游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和生态修复跟踪监测子项目共3个子项目。针对小东江中游和鸡公河下游2个矿山生态

修复子项目区开展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包括修复矿山图斑18个,总面积235.42公顷。针对上述矿山图斑开展跟踪监测对应设备安装服务。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3620.8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620.81万元。

五、项目招标事项按我局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六、请根据本批复文件,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规划、用地、水土保持、环保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请及时将相关数据报送区统计局。

附件:工程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茂南城乡规划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税务局、区统计局。

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茂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2023 年度)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注：请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